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57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被告 楊博堯 原籍設臺南市○○區○○○街00號

楊明朝

楊秀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7,73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以及違約金新臺幣333元。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840元，嗣於訴訟中減縮請求金額為187,738元(見本院卷第115、12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楊博堯於民國104年至108年間就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邀同被告楊明朝、楊秀惠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額度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契約)，

01 原告憑被告楊博堯於本教育階段內出具之「撥款通知書」共
02 撥款7筆，合計253,553元。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本借款應於
03 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退學日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或服
04 義務兵役服役期滿日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5 息，並約定倘遲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經
06 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轉列催
07 收款項日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又如不依期償付本
08 息時，除應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按應
09 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
10 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
11 告楊博堯自114年3月1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其借款視為全部
12 到期，迭經催討未果，尚欠本金190,840元，又被告楊博堯
13 嗣於114年10月23日清償5,965元，迄今尚欠本金187,738
14 元，及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5 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
16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以及違約金333元(亦即：以
17 本金190,840元，自114年3月2日起至114年10月22日止，按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之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而被告楊
19 明朝、楊秀惠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就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
20 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8 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29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
30 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31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01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2 付。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明
03 文。

04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05 據、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就學貸款歷史明細
06 查詢單為證（本院卷第21至35、89至93頁）。且被告對於原
07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08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09 資料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0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
12 許。

13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俞亦軒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3 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鄭伊汝